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1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瑋

電話：06-2991111#8681

傳真：06-2982746

電子信箱：eth1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199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9924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通報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3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61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二、查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9條第5項明定現職及退離職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，並自108年9月1日施行。

三、基於政府一體、簡政便民與行政規定之一致性，對於具多重通報身分之公務員與特定身分人員（含退離職）進入大陸地區返臺後，渠等通報處理原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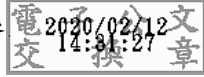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現職人員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赴陸返臺後通報表送交現職服務機關；若其原退離職列管服務機關有瞭解通報之需要時，得進行必要之查報，或由機關間相互進行通報資訊分享等行政協處。

（二）退離職人員（無現職）具多重通報身分者，應向退離職

最後一個列管機關送交通報表，倘遇有送交通報機關管制期屆滿之情形，則依次向前一個列管且仍保有管制期間之機關送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裝



訂



線